

漳州市民政局 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漳政民〔2024〕126号

漳州市民政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投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全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一步扩大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健全我市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与市级、县级居家养老服务财政资金实现有效衔接，向我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

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少于 2074 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4000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智能看护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基本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居家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具体任务见《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任务表》（附件 1）。

三、工作任务

（一）服务对象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具有漳州户籍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其中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服务对象必须接受全部建设内容。已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漳居住生活三个月以上的台湾籍老年居民，同等享受漳州户籍老年人提升服务。

1. **一类对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2. **二类对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轻度失能老年人；
3. **三类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家庭（2023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442 元）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按一类、二类、三类对象的优先顺序提供服务。

（二）实施主体

根据申报情况，确定长泰区、云霄县、东山县、南靖县 4 个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县（区），由市级财政下达资金后，根据方案自行组织实施。其它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划分为 3 个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片区，由市民政局统一组织，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及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实施。

（三）承接机构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企业承接。按照《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清单》（附件 2），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配置服务。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清单》（附件 3），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及健康管理服务。

3. **评估验收服务。**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纳入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服务资金审核、结算报告出具等服务。

（四）补助标准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按照每户建设 17 个项目，以限价 5000 元招标结果作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补助金额。已享受过我市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前次改造内容属于本次补助项目的不再予以补助。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每人服务不少于 30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以限价 3000 元招标结果作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补助金额。享受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不再享受由民政部门负责的其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四、工作流程

（一）摸底服务对象

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服务对象摸底，从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六个方面，开展老年人能力等级初评，有 1 项以上不能自主且有服务意愿的老年人纳入服务初选名单。

（二）选定服务机构

由市民政局及各试点县（区）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择优遴选服务提供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分工，并向社会公布承接主体名单及基本情况。

（三）审核服务资格

承接主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聘请评估机构，对纳入初选名单的老年人能力作出综合评估，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判定老年人能力等级。承接主体根据优先顺序，协助服务对象填写《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4)，并报乡镇(街道)初审、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同时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对象，能力评估和申请审批工作由家庭养老床位承接主体负责。

(四) 开展提升服务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承接机构根据《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清单》，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结合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并填写《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确认表》(附件5)，在施工前、后分别由服务对象或代理人确认。代理人应为老年人家属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2. 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承接机构应自行建设应急服务平台，及时响应服务对象异常情况和进行应急处置。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机构根据《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清单》，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照护需求，与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对接明确具体服务类别，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填写《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确认单》，由服务对象或代理人确认服务项目、服务满意度。承接机构应自行建设应急响应平台，对接家庭养老床位承接机构，及时响应服务对象服务需求。

4. 承接机构服务人员根据《关于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通过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年项目”据实勾填上传服务内容、佐证材料，向服务对象或代理人提供服务评价二维码。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内容和评价情况确认服务人员服务费用，对服务对象未评价的可通过回访方式确认。

（五）验收服务质量

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承接机构每月按不低于5%的比例，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试点县（工作片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完成后，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承接机构按100%比例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主要依据，确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使用规范。

（六）终止服务

1. 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在同一试点县（工作片区）的，服务保持延续；离开原居住地所处试点县（工作片区）的，服务终止。

2. 服务对象离世、住院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开展的情形时，服务终止。

五、实施步骤

1. 部署推动（2024年7月至8月）。制定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项目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摸排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服务意愿、进行老年人能力等级初评。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积极组织辖区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2. 组织推进（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机构完成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置，完成设施设备调试，上传建设服务内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计划派出服务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实施监管。

3. 检查评估（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按照项目工作要求，评估机构全面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汇总形成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书面总结材料，接受上级绩效考核评估。

4. 总结推广（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总结项目工作经验，推广改革成果，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居家助

老服务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设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民政局局长任召集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的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专班。试点县（区）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其它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要成立工作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强化全程监管，有效保障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应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服务对象的摸底调查，并积极帮助、指导服务承接机构对接服务对象，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需求，协调服务机构及时响应，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机构对服务对象摸底调查情况进行抽查，对漠视群众利益，隐瞒提升政策的村（社区），作为养老服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有关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要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障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

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服务承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加强资金管理。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健全资金监管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宣传推广。要加强项目政策宣讲及实施情况宣传，将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理念和实践传递到千家万户。要注重发掘总结典型案例和有益探索，将好的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推动项目取得点上突破、面上拓展的良好效果。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或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 附件：1. 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任务表
2. 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清单
 3. 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清单
 4. 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申请表
 5. 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确认表

附件 1

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任务表

序号	县（区）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户）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员数	分组情况
1	芗城区	88	170	第一片区
2	龙文区	51	98	第二片区
3	龙海区	239	461	第三片区
4	长泰区	63	121	试点县（区）
5	漳浦县	340	655	第一片区
6	云霄县	221	426	试点县（区）
7	诏安县	370	715	第二片区
8	东山县	72	139	试点县（区）
9	平和县	256	493	第三片区
10	南靖县	116	224	试点县（区）
11	华安县	56	109	第一片区
12	漳州开发区	2	3	第三片区
13	常山开发区	7	14	第二片区
14	古雷开发区	69	133	第一片区
15	台商投资区	80	154	第二片区
16	高新开发区	44	85	第三片区
合 计		2074	4000	
备注		上述任务为最低要求，实际数量根据招标情况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予以相应增加。		

附件 2

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卧室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4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5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6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7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4 选 1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8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3 选 1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9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2 选 1
		无线网卡		
10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1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13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4	智能感应设备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必选项目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5	老年用品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必选项目
16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2 选 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1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 选 1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备注		可选项目由老年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自主选择。		

附件 3

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附件 4

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项目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均可支配收入属于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家庭老年人 (2023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442 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0-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1-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1 元及以上；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评估时间：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申请项目及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以上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明确相关风险，服务机构有权对房屋进行改造，且未开展残联“无障碍进家庭”项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印）：</div>				
审批意见	村（社区）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章）	签字（章）	签字（章）		

附件 5

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确认表

老年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序号	建设项目	设备型号和数量		预计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项目建设方案确认	本人对以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予以认可 确认人签字（印）：				
项目完成情况确认	以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确认人签字（印）：				
备注	1. 此表序号项目应与《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清单》序号一一对应； 2. 确认人只能是服务对象或其家庭成员或村（居）委员会人员。				

